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及 內幕消息 接獲原訴索賠

本公告乃由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繳款函

於2023年7月24日，Double-Trans接獲新加坡一家銀行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繳款通知書，內容有關違反授予Double-Trans的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銀行貸款，其中，該銀行聲稱Double-Trans違反上述銀行貸款，並要求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7,000,000新加坡元及應計利息以及於繳款通知書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該銀行將對Double-Trans提起法律訴訟，而無需另行通知。

於2023年7月28日，Samco接獲一名承包商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繳款函，內容有關向Samco出具的多張發票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該承包商要求於繳款函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68,496.45新加坡元，否則，該承包商將對Samco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上述款項，而無需另行通知。

於2023年8月1日：

- (a) Double-Trans接獲一家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繳款函，內容有關未償付租金及費用，其中，該公司要求於繳款函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98,027.60新加坡元，否則，該公司將對Double-Trans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上述款項，而無需另行通知。
- (b) Double-Trans（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與Samco（作為擔保人）各自接獲銀行E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繳款函，內容有關以多項抵押品作抵押的若干貸款函件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銀行E要求於繳款函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3,695,102.35新加坡元及自2023年8月1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日期止之全部額外應計利息以及銀行E的法律費用，否則，銀行E將對Double-Trans（作為借款人）及／或本公司與Samco（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上述款項，而無需另行通知。
- (c) Samco（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與Double-Trans（作為擔保人）各自接獲銀行E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繳款函，內容有關以若干抵押品作抵押的另一批貸款函件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銀行E要求於繳款函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未償付款項總額2,302,969.60新加坡元及自2023年8月1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日期止之全部額外應計利息以及銀行E的法律費用，否則，銀行E將對Samco（作為借款人）及／或本公司與Double-Trans（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上述款項，而無需另行通知。

於2023年8月2日，

- (a) Double-Trans接獲新加坡一家銀行（「**銀行H**」）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繳款函，內容有關進口發票融資項下的未償付款項，於該函件中銀行H要求於該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支付未償付金額3,491,384.47新加坡元以及全部應計利息，否則銀行H將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Double-Trans（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 (b) Samco接獲銀行H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繳款函，內容有關透支融資、定期貸款及進口發票融資項下的未償付款項，於該函件中銀行H要求於該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支付未償付金額3,026,801.24新加坡元以及全部應計利息，否則銀行H將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Samco（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2023年7月27日，Samco及Double-Trans各自接獲銀行D的律師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Samco及Double-Trans分別支付款項2,567,414.47新加坡元及3,908,990.30新加坡元，以及自2023年7月27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日期止之全部額外應計利息。

於2023年8月1日，Samco及Double-Trans各自接獲銀行F的律師發出的另一份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Samco及Double-Trans分別支付款項1,103,262.47新加坡元及397,344.30新加坡元，以及自2023年8月1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日期止之全部額外應計利息及滯納金。

於2023年7月27日，Double-Trans（作為借款人）及Samco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接獲新加坡一名貸款人（「該貸款人」）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繳款函，內容有關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金額達1,000,000新加坡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付款項，其中該貸款人要求Samco及／或本公司於繳款函發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未償付金額998,928.24新加坡元以及全部額外應計利息及法律費用，否則該貸款人將採取其所建議的有關措施。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Samco及Double-Trans各自接獲該貸款人的律師根據破產、重組與解散法第125(2)(a)條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8月2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Samco（作為借款人）及Double-Trans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相關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週內支付款項998,928.24新加坡元及利息4,545.12新加坡元加上全部應計利息。

原訴索賠

於2023年7月25日或前後，Samco及Double-Trans各自接獲債權人（作為原告）於新加坡共和國州法院發出的原訴索賠。誠如索賠聲明所述，原告向Samco及Double-Trans索賠總額分別為109,418.46新加坡元及204,174.00新加坡元，據稱乃根據與原告向Samco及Double-Trans供應材料有關的各項訂單而提出，同時涵蓋利息、費用及進一步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現正就相關訴訟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有關上述及該等公告所述其他事項、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2023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及張淑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組成。